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2,801,607.9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19,663.2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4,904,859.58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王洪云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1802	0357-6625471
电子信箱	msc@sxjh.com.cn	msc@sxj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甲醇、炭黑、硫铵、工业萘、改制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2017 年国内经济稳中有进，供给侧改革发力结构改善明显，全年 GDP 增速达 6.9%。随着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煤钢行业去产能市场规范效应初显，市场竞争力弱的部分企业退出，焦化行业产能集中度提高，在终端需求增长，供给端收缩提振下，焦炭库存水平下降，焦化企业盈利状况较 2016 年显著改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125,132,009.65	10,708,790,916.39	3.89	10,601,336,566.90
营业收入	5,994,992,316.60	4,038,150,179.24	48.46	3,365,841,0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19,663.20	44,216,440.78	107.89	-830,206,7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50,860.26	29,170,232.51	254.30	-799,082,86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641,609.62	2,040,758,336.68	4.50	1,996,368,20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8,398.10	1,136,762,846.91	-65.43	-719,122,947.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00	0.0577	107.97	-1.08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2.19	增加2.22个百分点	-34.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6,962,693.44	1,464,200,026.61	1,629,933,594.68	1,693,896,0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3,790.25	6,896,511.95	32,094,481.68	39,934,8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00,649.60	5,459,743.61	21,115,666.65	50,174,800.4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5,080.89	-41,500,935.72	71,728,337.12	276,245,915.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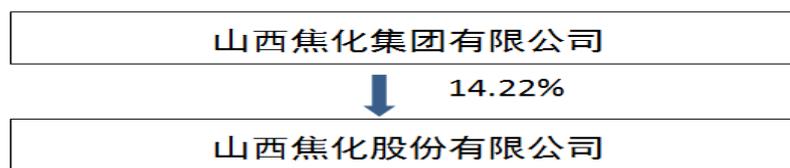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1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 公司	0	108,867,242	14.22	108,867,242	托 管	108,867,242	国 有 法 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0	88,045,491	11.50		未 知		国 有 法 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0	64,000,000	8.36		未 知		未 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3.66		未 知		未 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3.40		未 知		未 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2.87		未 知		未 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	2.61		未 知		国 有

							法人
杨宗武	106,073	3,333,300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白雨桐	2,837,100	2,837,100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骏惠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9,400	2,819,400	0.3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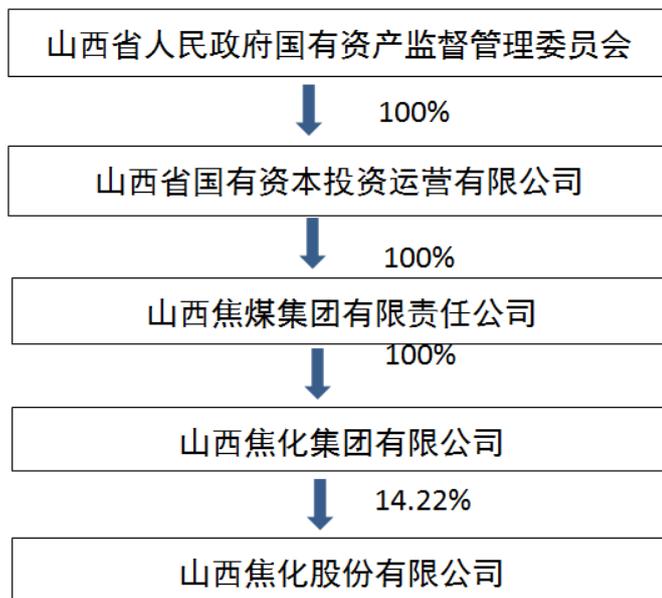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 355.66 万吨、煤焦油 21.78 万吨、粗苯 7.27 万吨。公司生产焦炭(干基) 253.8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92.32%；生产甲醇 15.28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1.87%；生产炭黑 6.5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94.14%；加工无水焦油 30.15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0.50%；加工粗苯 10.9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9.40%，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 282.91 万吨、甲醇 15.11 万吨、炭黑 6.49 万吨、沥青 8.59 万吨、焦化苯 7.55 万吨。

注：焦炭未完成计划生产指标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环保要求，调整了装置的生产负荷。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499.23 万元，同比增加 48.46%；实现营业利润 7722.50 万元，同比增加 80.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91.97 万元，同比增加 107.8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入“财务费用”列报外，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 10,241,162.1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0,241,162.12 元，该项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受此影响，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90,393.0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890,393.01 元。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该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6,515.53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20,882.5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897,398.07 元。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3 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未发生变化。